

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君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将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转让。转让后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：杨建校 30%、刘君基 20%、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%、刘杰 15%、曾自力 15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刘君基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刘君基签署委托行使股东表决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刘君基委托，将其认购的子公司扬州东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百分之 20% 股权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委托给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行使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刘君基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曾自力签署委托行使股东表决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曾自力委托,将其认购的子公司扬州东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百分之15%股权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委托给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行使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8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4 日